股票代码: 002379 股票简称: 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: 2024-018

#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14: 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4月12日
- 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4年4月12 日上午9: 15至9: 25, 9: 30至11: 30, 下午13: 00至15: 00;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4月12日上午9: 15至2024年4月12日下午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、三 号干渠桥以北。
  - (三)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 - (四)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杨丛森先生
  - (五)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六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1,623,50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27%。

#### 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1,340,90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978%。

#### 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2,6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## 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6.900股.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4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:

同意 261,354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3%;反对 26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0226%;反对 26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77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 261,354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3%;反对 26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49.0226%; 反对268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9774%; 弃权 0股.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同意 261,354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3%;反对 26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0226%;反对 26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77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:

同意 261,354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3%;反对 26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0226%;反对268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9774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

同意261,354,90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73%;反对26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0226%;反对268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9774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:

同意261,354,90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73%;反对26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0226%;反对268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9774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非独立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:

同意261,354,90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73%;反对26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0226%;反对268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9774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61,354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3%;反对 26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0226%;反对268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9774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61,354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3%;反对 26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0226%;反对 26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77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61,354,9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73%;反对 26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8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.0226%;反对268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.9774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261,354,90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73%;反对268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2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0226%; 反对 26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977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吴丽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怡星、郑钰莹律师现场方式见证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